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等文件规定，特向社会公布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以下简称“分局”）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风景区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分局认真落实《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依法主动公开信息 41 条，切实巩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分局 2023 年度共作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许可 20 份，均已在湖北省投资在线审批平台进行公示；未作出行政处罚等决定。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分局 2023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分局 2023 年度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相关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上年度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分局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信息公开机制需进一步完善;二是信息公开举措主动性、创新性不够;三是信息公开工作应当更加注重实效性。

分局制定了《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基本理顺了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机制;此外,分局主动对接区网信部门,对信息公开平台进行检查和维护。

(二) 本年度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回顾分局 2023 年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存在以下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和能力不足，需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的培训、学习，提高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识和能力水平；二是信息公开的形式、渠道、内容较为单一，需进一步作出形式上的创新，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重点工作进行系统部署。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